

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文峰）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文峰先生：男，1973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济南分行，任副科长；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处长；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济南市政府金融办副局长；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洪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人；2018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省基金业协会会长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；2025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法》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均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的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文峰	5	5	0	0	2

(二)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
审计委员会	5	5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
独立董事专门会	1	1	0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，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了意见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；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紧密联系，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做到勤勉尽责。

(五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、2024 年半年度以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就中小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关注，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和诉求，并提出回复建议。

(六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，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；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的工作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合理化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及时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开展，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

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按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琦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认为相关人员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务的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，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十) 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审慎发表意见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尽职的原则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!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

2025 年 4 月 11 日